

睦鄰補(捐)助經費管控不力、公關費支用浮濫 監委程仁宏、劉玉山、楊美鈴提案糾正中油、台電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監委程仁宏、劉玉山、楊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油及台電睦鄰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欠妥，及中油公司所掌公益基金之管理機制欠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

監委程仁宏、劉玉山、楊美鈴指出，中油及台電公司管控睦鄰補(捐)助經費不力，公關費支用浮濫，並違法接受勸募，管考規範付諸闕如。

監委程仁宏、劉玉山、楊美鈴調查發現，中油公司睦鄰經費 98 至 101 年度各實支 6.4、6.23、6.16、4.99 億元，雖逐年降低，惟未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收回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間有部分受補助單位虛增活動經費或非以憑證正本核銷，肇致實質補(捐)助比例提高，甚有變為全額補助之情事，足見管控不力；再者，查中油公司 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睦鄰經費執行情形，發現仍有補助屬規定不予受理補助之團體申請案件，甚或補助活動內容顯不符公益及睦鄰性質案件，如歡慶母親節活動、新移民多元文化活動、義民節祭典活動、週年慶慶祝活動、舞蹈公開賽活動等，亦有檢附非屬活動期間之單據等違常情事，顯見對

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查作業流於形式，或未依限確實填報查核成果等情事，洵有違失。

監委程仁宏、劉玉山、楊美鈴表示，依據中油公司 98 年 8 月睦鄰業務研討會議決議，申請補(捐)助之件數請依緊鄰、近鄰區分，近鄰(法人或團體)以不超過 2 次為限。查 9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中油公司睦鄰經費補(捐)助次數逾 5 次之法人或團體計 37 個，補(捐)助金額達 1,264 萬餘元，如桃園市汴洲社區發展協會 232 萬餘元(補助 27 次)、台中大肚鄉王田社區發展協會 163 萬餘元(補助 13 次)、台北縣瑞芳鎮瑞濱社區發展協會 131 萬餘元(補助 13 次)。此外，睦鄰經費之補(捐)助案件，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惟對補(捐)助地區所在居民之實質助益有待商榷，亟待通盤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如中油公司 97 至 99 年度睦鄰經費實際支用結果，其中以支應地方民俗節慶、地方體育及文康活動、村里民活動等最鉅，分別為 2 億 4,770 萬餘元、2 億 4,470 萬餘元、3 億 3,104 萬餘元。

監委程仁宏、劉玉山、楊美鈴調查發現，後勁公益建設基金設立之目的，係中油公司為回饋後勁地區民眾，使五輕建場工程順利進行，卻有補助相關團體活動經費，與立案目的不符之情事，如後勁反五輕運動 20 周年與 21 周年紀念活動經費 300 萬餘元、聘僱臨時工至高雄煉油廠新北門圍廠費用 9 萬元。此外，中油公司還擅自或變相另行補助高雄市小港區沿海 6 里及林園區公益基金，顯與行政院函准以基金孳息回饋居民之意旨未符，且違背各公益基

金管理要點，亦對該公司權益影響至鉅。

監委程仁宏、劉玉山、楊美鈴表示，中油公司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有補助清單有同址設籍多戶之異常情況，如高雄市鳳源里○鄰鳳源路○號居住戶數高達 85 戶、人數有 155 人。

監委程仁宏、劉玉山、楊美鈴也指出，中油公司近 5 年度公關費預算編列情形，各編列 1,159、1,182、1,258、1,410、1,762 萬餘元，顯示各年度公關費預算編列逐年增加，且實際報支亦未撙節，流於浮濫，如中油公司 99 年度將屬公關費性質之婚喪賀儀及餽贈等支出 627 萬餘元，以睦鄰經費之用品消耗科目列支情事。

又監委程仁宏、劉玉山、楊美鈴調查發現，中油公司將勞工訓練車資、公關費性質支出、退休人員自強活動、返廠敘舊聯誼等費用列入用品消耗科目，殊有欠當，亦允應審慎檢討列支退休人員活動相關費用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再者，中油公司 98 至 100 年度每年度均補(捐)助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 150 萬元，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情事，應允通盤審酌調整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配置之比率。

監委程仁宏、劉玉山、楊美鈴復表示，台電公司近年財務狀況欠佳，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復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殊有未

洽，台電公司既為公營事業，依法不得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捐贈政治獻金。惟查台電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列支公關費 96,000 元，係購買茶葉禮盒 80 盒，作為第八屆立法委員參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之公關禮品，顯有違反政治獻金法所定公營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將移請本院財產申報處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處理。；又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勸募團體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經查台電及中油公司於 98 年度各自捐助「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籌備處」分別皆為 20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然而「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籌備處」非屬公益勸募條例所定勸募團體，台電及中油公司逕行接受該籌備處之勸募，顯已違反相關規定。

總結

綜觀中油公司對睦鄰案件審查作業流於形式，未確實管控縮減補(捐)助金額，偏重宴遊性質活動，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情事；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及有實際居住事實始得請領補助等相關規範，補助額度及條件迥異，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關費預算編列逐年增加，復未適正列支表達，顯與相關規範不符，流於浮濫；另台電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且未斟酌補助活動

之必要性，並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關費；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爰依法提案糾正中油及台電公司，並請該二公司確實檢討改進。

